

# 雲林縣 115 年度模範兒童暨乖寶寶表揚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雲林縣政府 115 年度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揚模範兒（幼）童，鼓勵兒（幼）童進取向上，激發榮譽心。
- 二、藉由親師生共同參與，培養溫馨關係，營造和諧親師生氣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斗六國小
- 三、協辦學校：大美國小、雲林國小、石榴國小、民生國小、林頭國小、六合國小、育仁國小、鎮東國小、公誠國小、饒平國小、蔴桐國小、溪州國小、久安國小、梅林國小、林中國小、九芎國小、重興國小、成功國小、林內國小、溝壩國小、越港國小、僑和國小

肆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40 分

伍、表揚時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

陸、表揚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

柒、活動流程：如下表說明

項次	時間	活動名稱	備註
1	09：10-09：40	(1) 20 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 (2) 斗六區、斗南區、虎尾區、西螺區、北港區及臺西區國小（含附設幼兒園）	【報到領取餐盒及獎牌、引導入座】
2	09：40-10：00	開場節目演出	
3	10：00-10：10	張麗善縣長致詞	
4	10：10-11：10	(1) 20 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 (2) 北港區、臺西區、西螺區、虎尾區國小(含附設幼兒園) 【頒獎及合影】	

5	11：10-11：20	中場休息	
5	11：20-12：00	斗南區、斗六區國小(含附設幼兒園) 【頒獎及合影】	
7	12：00-	賦歸	工作人員場地 復原

### 捌、表揚對象：

#### 一、公私立幼兒園模範幼童（含兒童發展中心）乖寶寶：

- (一)核准立案招生人數 100 人含以下遴選模範幼童 1 名、超過 100 人遴選男、女乖寶寶各 1 名。另設有分班之幼兒園，請將本園及各分班之就讀人數合併計算依上述標準遴選模範幼童。
- (二)每位受獎者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，會場提供受獎者之陪同人員座位 1 位。

#### 二、公私立國小模範兒童：

- (一)「**模範兒童**」：班級數 24 班以下遴選模範兒童 1 名，班級數 25 班以上遴選男、女模範兒童各 1 名。(25 班係指普通班級數，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或資源班；另設有分校、分班之國小，請將本校及各分校、分班之班級數合併計算，依上述標準遴選模範兒童。)
- (二)「**特殊模範兒童**」：設有特教班（含資源班）學校，每校遴選特殊模範兒童 1 名。
- (三)「**最佳孝行獎**」、「**最佳進步獎**」或「**最佳表現獎**」：每校就三項目中擇一項目選出 1 名，並於網路報名時註明所屬項目（每校此類別僅限 1 名）。
- (四)「**Young Power 本色獎**」：各校得遴選出 1 名，本獎項為學生參與活化校園、發展學校課程與特色、環境教育…等，對學校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#### 三、前項國小模範兒童第 1 款至第 4 款受獎者不得重覆，每位受獎模範兒童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，會場提供受獎者之陪同人員座位 1 位(校長)。

#### 四、國小模範兒童遴選人數舉例說明如下：

##### (一) 24 班以下：

遴選模範兒童 1 名，增加 1 名（最佳孝行獎、最佳進步獎或最佳表現獎三選一），再增加 1 名 Young Power 本色獎，共選出 3 名；若有特教班（含資源班）得再增加 1 名特殊模範兒童，全校合計最多 4 名。

##### (二) 25 班以上：

遴選模範兒童男、女各 1 名，增加 1 名（最佳孝行獎、最佳進步獎或最佳表現獎三選一），再增加 1 名 Young Power 本色獎，共選出 4 名；若有特教班（含資源班）得再增加 1 名特殊模範兒童，全校合計最多 5 名。

#### 玖、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各校（園）於選拔模範兒（幼）童時，應訂立選拔辦法，並以公正、公開及公平原則遴選。
- 二、另遴選對象應符合多元化，例如：最佳孝行、最佳進步、最佳表現、五育均衡、最佳人緣、最熱心服務、最具創意等，使模範兒（幼）童選拔更具實質意義。

#### 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- 一、115 年度模範兒（幼）童表揚網站填報，請瀏覽本縣教育網電子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children.edunets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）。
  - 二、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（逾時不予受理），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與六合國小林登旺主任連絡，電話：(05) 6341123 轉 12。
  - 三、報名後請自行至 115 年度模範兒（幼）童表揚網站隨時查閱報名結果。
  - 四、模範兒（幼）童出席表揚大會時，如需大會提供協助之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報名系統備註欄註明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項活動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差假：參加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學校帶隊老師核予公假登記。

拾參、獎勵：辦理本項工作有功人員，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

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